

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安纪发〔2023〕15号



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切实维护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要求如下：

一、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，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、创新能力、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。

二、严禁个人或部门向评委、工作人员递送职称申报相关材料；严禁个人或部门向评委通过发短信、打电话、当面拜访、送材料等方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；严禁个人或委托他人宴请领导或向评委、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现金、购物券（卡）等有偿证券。

三、严禁评委私自接受参评人递送的评审相关材料；严禁评

委在职称评审现场说情、拉票等；严禁评委接受参评人或委托人的宴请，收受参评人的礼品、现金、购物券（卡）等有偿证券。

四、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，将取消评委资格，三年内禁止参加职称评审工作；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参评人，取消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；对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的领导干部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对在评审工作中存在暗箱操作、严重干扰评审程序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责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的情况，将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参与职称评审的领导干部、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，严禁跑风漏气，严禁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。

七、对职称评审工作期间的举报投诉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不得捏造事实、无事生非。对反映不实、道听途说、无凭无据的，不予受理。对有意扰乱职称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，将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12月25日

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